糾正案文

近有監督不問,處置延宕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貳、案 由: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

参、事實與理由:

司向泰國比差兩合公司採購糕餅用粉,由海運輪載裝進口,船務提單號碼:: BKKA001B。」該批貨物進口人蘇春生於當日晚間二十二時四十分遞送報備說明書內容略以::「本公夫表示:、「經初步檢驗發現該物含米成分較高,應係米谷粉,而非館單上所載之糕餅用粉經取樣約三、四公斤後返回隊部,李萬長復於當日晚間二十一時三十分許以電話向廖敏烈上海運輪查處,經渠等用手取捏發現來貨為類似米谷粉,並非館單所載之糕餅粉,列印出該船館單,於當日下午十七時許率隊員林武政、吳財丁 林明長、許輝地等人持館日衛米粉九百餘公噸。」即登載於走私通報單並於同日下午十六時許指示第三分隊分隊接獲檢舉密告指稱:「編號 BA/87/2038/0001 館單報運進口貨物以太空包包裝涉嫌走私進查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隊長廖敏夫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五時許

稅費新台幣(以下同)一、八一二、一四七元。茲將本案糾正理由爐迹如次:尚未核准,仍放任海運輪離港卻裁示報備有效,後經行政程序退還蘇春生已繳納之進口案,會中稽查組副組長李哲威向局長報告海運輪不聽禁止離港,張朝欽明知申請報備案海關關員下輪,並於該日下午十五時三十分歐離高雄港,斯時局長張朝欽正開會研商本結關手續,承辦關員張書志竟准予結關退運,復該輪申請於同年月二十四日下午十四時時觀失始完成本案密告登錄及通報作業,分隊長李萬長則簽會進口組,該組將貨物改為轉呈稽查組,該組遂會知通關單位進口組審查。另當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機動巡查隊隊長春公司經派人查證來貨確有異樣,請准原船原貨辦理退貨。」由高雄關稅局稽查組結關本公司經派人查證來貨確有異樣,請准原船原貨辦理退貨。」由高雄關稅局稽查組結關

程序顯有違失:一、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接獲檢舉案並經查獲,卻未即時向緝案處理組登錄,行政作業

后備詢。前項密報如經判定為不實,或因內容過於空泛籠統或原舉發人未能即時對查一項各款規定加以審查,如有關略疑問,得通知原舉發人補充資料或經其同意到關稅問,並研判該項密報真偽及價值,以決定取捨。倘經研判具有價值,應即就第二點第按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海關接獲密報,應即登錄接獲時

各單位收到電傳後,即以速件、密件規定辦理,俟正本通報單送達後併案處理。一報不符案件通報單』,經主管簽章後,先電傳緝案處理組、館單單位及貨物通關單位,效,應一律先以電話向緝案處理組報備及登錄,並繕具『關員發現實到貨物與館單申或其相當業務單位主管隨即於電腦鍵檔列管,報關時列為必驗。通報案件,為爭取時

有違失。 春生於獲悉海關官員上船查核貨物時,伺機既法辦理退貨報備手續,行政作業程序顯。惟廖敏夫遲至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始完成本案密告登錄及通報作業,致使進口人蔡申報不符案件通報單』,送緝案處理組登記,並通知船隻掛號單位艙單股建檔列入查驗貨物與艙單申報不符時,亦未向緝案處理組報備,及繕具『關員發現實到貨物與艙單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即送緝案處理單位主管複核與統一登記編號,復於發現實到。渠雖將上情登載於走私通報單並指示屬員上船查緝,惟並未依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檢舉電話表示:從泰國方面之貨船如有載運太空包貨品,其中會夾雜米谷粉走私進口經查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隊長廖敏夫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十五時接獲匿名

查緝人員處置妥適置辯,查與事實相悖,核有不當;二、關稅總局以本案檢舉電話籠統及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查核為由,致未依規處理猶以

主名稱,且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查核,且來貨成分僅係可疑,並無確切不符事實表示略以:「本案係匿名檢舉電話,未提供具體之進口日期、船隻名稱、貨櫃號碼及貨經查關稅總局副總局長鍾火成等人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來院約詢並提供書面資料

違反規定」等語云云。惟查前述說明,核與事實相悖,兹分述如後;面簽報,移請進口通關單位將本案報單由免驗改為應驗,本案查緝人員處置妥適,未未成分過高,因屬下班時間,無法調閱報單,經取樣化驗,並於翌(二十三)日以書月七日函稱略以:「本案密報內容空泛、籠統,經上船查核,貨名似無不符,但可能合,故未予當場查扣,亦未即時作密報登錄。」又關稅總局總局長萬居財於九十年十一

(一)關稅總局未詳查實情卻以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查核為由,以圖卻責:

上,機動巡查隊第三分隊隊長李萬長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十六時於接獲隊:「有不肖廠商以澱粉名義藏匿朦混進口管制之稻米粉或米澱粉,請加強查緝。」綜餅用粉。」又查關稅總局曾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以八五字第一九九七六號函略以開包裝取出作初步檢驗發向該物品含米成分較高,應係米谷粉而非艙單上所載之績詢問筆錄亦稱:「當日晚上九時三十分左右,李萬長以電話向我報告(MARINE試取抓捏發現來貨為類似米谷粉,並非艙單所載之糕餅粉。」又該分隊隊員林武政於同日之詢問筆錄陳稱:「經我們五人用手包用太空包包裝之貨品取樣,經我們五人用手取捏發現來貨為類似米谷粉,並非饋館單至前開貨輪去核對貨品是否與艙單相符。當時我有叫林明長在現場打開其中一問筆錄供述略以:「我接受廖敏夫隊長命今後即返回辦公室列印出艙單,然後就帶著查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第三分隊分隊長李萬長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前

不當。 並無切確不符事實,故未予當場查扣,亦未即時作密報登錄」為由以圖卸責,核有 、負櫃號碼及貨主名稱,且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查核,且來貨成分僅係可疑, 粉與槍單不符案件通報單,亦未立即作密報登錄,以阻卻業者既法報備之舉動,關 李萬長單人發現來貨與申報貨品不符時,未依上掲規定即時繕寫關員發現實到貨 幸萬長則發擬本案將報單由應審免驗(∪2),改為應審應驗(∪3),足見廖敏夫 先私進口米谷粉九百餘公噸。」送緝案處理組完成密報登錄及通報各單位,分隊長 交密報登錄表,記述:「編號 BA/82/2038/0001 館單報運進口貨物以太空包包裝涉嫌 符;又證諸廖敏夫、李萬長於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在未經化驗情況下,即將所填具 局所稱,因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且來貨成分僅係可疑,無法查核等情,顯有不 長等人登海運輸查核該貨品,用手取捏發現來貨,並非申報之糕餅粉。核與關稅總長摩歐共抗式克查婚,採即返回辦公室列印館單,並持館單率隊員林武改、林明

(二)關稅總局以本案檢舉電話籠統、空泛致未依規處理,核與事實有悖:

。」再查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隊長廖敏夫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調查筆錄供申報進口食用混合澱粉九○○餘公噸 (以太空包包裝),上記進口貨涉嫌進口米谷粉;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十五時,舉發內容;編號 S038/0001 艙單報運進口貨物,依據高雄關稅局舉發走私通報單登載;「接獲密報單位;機動巡查隊,密報時間

料,與關稅總局所稱本案檢舉資料空泛、蠶統不符,核與事實相悖。 ,本案檢舉資料業有私貨物名稱、重量、私運方式、起卸地點、匿藏場所等具體資貨輪,報單掛號 BA/87/S038/0001 之貨物。」並經隊長廖敏夫核批在案。基上以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奉隊長指示前往查核八號碼頭(MARINE FORTUNER)並會隊第三分隊隊長李萬長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簽文略以:「第三分隊係於八十計輝地及林明長等五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謂查筆錄所述相符;再查機動粉或糯米等管制貨品與申報之貨品不同等情事。」證之李萬長、林武政、吳財丁、知李萬長等人前往檢查(MARINE FORTUNER)號貨輪有無載運太空包裝裝載米谷稱:「經核對本人之記事本,我承認確實曾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十六時許通

(三)關稅總局所稱本案查緝人員處置妥適,並未違反規定乙節,查與事實不合:

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何以遲至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始送一日之調查筆錄證稱略以·「法務室主任魏源治提到機動巡查隊受理密報時間為八十之處置確有錯誤不合規定…。」又高雄關稅局緝案處理組股長陳瑞慶於同年十二月組立案,你所為之處置完全不符規定,有嚴重錯誤,你如何解釋?答:本案我所為不符後,未以電話向副局長或緝案處理組組長報備,或立即將書面資料交緝案處理現(MARINE FORTUNER)號貨輪搭載疑似米谷粉之貨品與其艙單上申報貨品內容於接獲民眾檢舉即將舉發人密告走私通報單送緝案處理組登記,且派李萬長等人發於豫復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調查筆錄供稱略以:「問:…本案你既未

不合,核有未當。 遠失,然而關稅總局猶辯稱本案查緝人員處置妥適,並未違反規定等語,顯與事實及當事人廖敏夫均承認本案未依上揭規定立刻通報緝案處理組登錄立案,處置確有稻米粉或米澱粉在案。且局長張朝欽、法務室主任魏源治、緝案處理組組長林依泉報備方式規避海關追究及處分。」又查關稅總局業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以八十五第處理組登錄之設計,最主要作用是防止不肖關員通知廠商遭受檢舉情形而先行以 聞與送交緝案處理組登錄時間有近一天以上之時間落差,: 接獲檢舉需立即通報緝錄陳稱:「我在高雄關稅局緝案處理組服務期間, 從未發現有如本案一般接獲檢舉時場有責怪廖敏夫。」又緝案處理組組長林依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調查筆到緝案處理組登錄,而讓廠商有乘隙報備機會,顯有嚴重失職,要予懲處,局長當到緝案處理組登錄,而讓廠商有乘隙報備機會,顯有嚴重失職,要予懲處,局長當

三、高雄關稅局未依規定辦理本案結關手續,作業程序顯有疏失:

記載,另以電腦查明該船隻有無船隻查扣註記及有無欠稅註記,審該通過後簽發結關關證始准開紙。海關主要審核項目為,其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及文件上資料是否均有疫准單、船員名單及出境旅客名單等有關文件辦理結關手續,經查核無訛後,簽發結並備妥退關及註銷貨物報告單、結關申請書、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國籍證書、檢,其船公司或代理行,應於船舶辦理結關前傳送『出口船舶開航預報截止收貨』訊息依據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稽查組工作手冊規定略以:「船舶結關:載運出口貨船隻,

督察課關員張書忘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調查筆錄可稽。緝私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處船長或管領人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錢。」此有稽查組於船舶結關後四十八小時內傳輸,並免向海關遞送書面館單,逾時未傳輸者則依海關證,並加註辦理結關時間,以備查核。」又船公司以連線方式傳輸者,其出口報單得

睡程序顯有疏漏。時,張員則沉默以對,足見張員未依規定辦理本案海運輪之結關退運手續,其作業處腦檔內應可讀取上揭資料,證諸本院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約詢張書志並提出前述問題理本案結闢退運之時間為上午十時八分,二者相距已有二十餘分鐘,依正常程序從電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緝案單位已將海運輪鍵入電腦檔列入查驗,而張員辦訊息,竟准予該輪辦理結關退運手續。張員雖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調查筆錄辯稱略改訴辦理類似出口之退關手續後始得結關退運」之作業程序,且未依規以電腦查詢效行仍委託永隆輪船公司高雄分公司於當日上午十時八分向高雄關稅局稽查組督察課督察物則改列為○內進倉查驗,並通知光翎報關行轉告貨主進行查驗工作,然貨主藥春生透緝案處理組完成密告登錄通報作業,該組遂將海運輪鍵入電腦檔列入查驗,該批算查高雄關稅局機動隊隊長廖敏夫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將本案

四、本案未依規定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報備應屬無效,應依規議處,惟關稅總局卻

失;未針對缺失加以檢討,復刻意曲解法令,欺瞞本院調查,嚴重怠忽職守,核有重大違

員核轉進囗分類估價單位核辦。」項違之強強性價單位核辦。」項選之海團、淨重等項在報單上註明,並加註未在報單上申報字樣,送由派驗單位主管人項規定報備之貨物應予查驗,查驗時應將其標記號碼、貨物名稱、牌名、規格、產地量、重量等)及理由未臻具體或與實際到貨不符者。四、報備不合規定程序者。依第一、海關已發覺不符。二、海關已接獲走私密告。三、報備內容(貨名、規格、產地、數單、應於海關簽擬變更為查驗之前為之。三、其他依規定應予查驗之報單應於海關驗於抽中查驗前為之。二、參加抽驗經抽中免驗、申請免驗或其他原經核定為免驗之報明文件向海關驗貨單位主管或其上級主管報備者,得視同補報。一、參加抽驗報單價解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但經收貨人或報關人依左列規定以書面並檢附國外發貨人證疑和條例有關規定論應,並經濟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外,應依海關處申報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除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按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第十九條規定:「進口貨物如有溫裝,或實到貨物與

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欽正邀集相關人員開會研商本案,渠明知上情卻裁示本案報備有效實之後,且報備時未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依上揭規定報備應為無效,然當時高經查本件紅昌公司申請報備時間係在機動巡查隊接獲檢舉密告及查獲貨物裝載不

。且進口人蔡春生未能依上開進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積極 證據證明貨物有互相誤裝錯運情事,自無免予議處之適用,此有行政法究七十六年一 月二十日七十六年度判字第九十九號判例可參。次查該局進口組組長施良融於八十九 年十二月四日調查筆錄表示略以、「紅昌公司未能於期限內補送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應 屬無效,且該公司迄今未補送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供本組審查。一進口組股長許平於 同年月十三日在調查筆錄證稱:「本案紅昌公司報備確屬無效。一進口組副組長許武國 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及四日之調查筆餘表示略以:「依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第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備須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紅昌公司在報備時未檢附國外 發貨人證明文件,且機動隊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許已接獲密報檢舉,於 同日下午五時許遭機動隊查驗有異,另機動隊亦簽請本組將該批貨由〇乙免驗報單改 為〇3查驗報單處理,故紅昌公司之報備應屬無效。一進口組分估員廖德信於八十九 年八月十三日調查筆錄中自承略以:「我承辦本案紅昌公司之報備表自始至終均未檢附 國外發貨人說明書等證明文件,也未於事後補件,紅昌公司之報備應為無效,但因局 長張朝欽已裁示紅昌公司之報備有效,所以我即未再簽辦及發文要求紅昌公司補件, 而逕行認定報備有效。一進口組股長劉瑞鎮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調查筆錄證稱 咯以:「恢貨人或報關行之報備若未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僅以書面向本組申請報備 時,依照討攻部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之規定自不能准其報備,其報備亦屬無效 。但實務上若收貨人或報關人在本局查獲或接獲密報前依規定程序先行以書面資料向

行使並斷傷政府形象至鉅,顯有違失:

在、本案海關相關單位及人員未俗遵職守,嚴守分際,猶該稱係法令疏漏,枉顧公權力之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及同法第七條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核有違失。刻意曲解法令包庇屬員,飾詞以辯,藉以欺瞞本院調查,嚴重怠忽職守,有違公務員提起公訴在案。綜上,關稅總局未依法行政針對本案缺失加以檢討,卻於本院約詢時預船、故海關事後自無必要再通知其補正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另高雄關稅局局長月三十日來院約詢時,仍辯稱:「本案裝載貨物之船隻事後既已開航,且涉案貨物並未所述,本案報備退運作業願與規定未合,惟關稅總局副總局長鐘火成等人於九十年十資料,若其遲未補齊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則仍不准其報備,其報備亦屬無效。」依前本組申請報備時,本組會受理其書面文件但同時要求儘速補送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等

海關緝私條例第八條規定:「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命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且不因報關前後或有否依關稅法第九條規定申請進口貨物通關查驗而有所不同。」另四七三號函略以:「緝私之區域包含通商口岸、領海水域或發生緝案之特定關係場所,得為查緝之區域或場所為之。」又法務部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法(八二)律字第一四海關緝私在中華民國通商口岸,沿海二十四海里以內之水域,及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輸貨物進、出國境等行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定有明文。同法第六條:「大海關緝私公目的在防止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

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不符者,沒入其貨物。但經證明確屬誤裝者,不在此限。」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物,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目的。」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進口具停駛、回航或降落指定地點,其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但應僅以阻止繼續行駛為

查本案業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將該批貨物改為〇3進倉查驗、並通知報關行 轉告貨主進行查驗工作,復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一時告知該船船長暫不得雜港 ,復派高雄港警听安儉隊警員及三位關員上船監控,惟遭該船船員強制驅押下船,並 開航出港;斯持該局局長張朝欽許正邀集副局長略文霖、高雄關稅局副局長蔡文雄等 主管人商討本件報備案,會中除稽查組副組長李哲威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許向局長 報告海運輪不聽禁止雜港命令欲雜港消息外,嗣後稽查組課長凍柏生亦向渠報告海運 輪業已雜港,断時高雄關稅局副局長豁文霖、該局機動巡查隊隊長廖敏夫等人表示本 案報備無效之見解,惟局長張朝欽除斥責表示反對意見之副局長豁文霖外,在明知本 案正在開會討論尚未核准,海運輪亦經海關命令不得雜港之情形下,竟故任海運輪駛 雜高雄港,並裁示本案報備有效,又指示進口組簽擬報備有效簽呈,進口組分估員廖 德信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簽擬略以:「(一)本案進口貨物以全部短卸結案,並責成船 公司速向稽查組辦理全部短卸手續。(二)貨主基於來貨全部短卸,其繳納之進口稅費 一、八一二、一四七元以普通退稅案全數退還一等公文,致使貨主蔡春生走私偷運米 谷粉之行為,既未依海關維私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沒入貨物及科處貨價一倍至三倍

稅局壓任局長及外勤機動巡查隊、驗貨人員均甚為熟識,此有該局副局長略文霖、蔡其退運本案貨物,本案貨主蔡春生從事進出口貿易二十多年且具走私前科,與高雄關屬誤裝者,不在此限,高雄關稅局既未要求貨主提供國外發貨人之證明文件,即同意十一條之一規定,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等文件所載不符者,沒入其貨物。但經證明確:「「本案稽查組人員在阻止開航職責上已盡全力而為」以搪塞其責。又按緝私條例第三者及船員之囂張行徑,斷傷國家關稅主權及公權力行使至鉅,關稅總局不思檢討猶以又本案海關關員因緝私必要登輸告知船長不得開航,竟被船員強制驅押下船,業

檢討改善、該稱法令之疏漏、顯未盡主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究其原因、係屬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所致」等語云云。顯見關稅總局曲解法令,仍不思未自船上卸下,即發生密報以及貨主之報備是否有效之疑義,純屬法令見解之問題,春生之子蔡東穎之筆錄在案可稽;另關稅總局副總局長鍾火成表示略以:「本案貨物尚

訴,其上級攻風機構卻未依規查處,處置延宕,均有違失;六、高雄關稅局政風室主任李雲飛未善盡政風主管職責,隱瞞事實並予包庇,遭檢察官起六、高雄關稅局政風室主任李雲飛未善盡政風主管職責,隱瞒事實並予包庇,遭檢察官

;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政風機構端貪瀆案件。(三)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二)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謂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來機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言定具體改進措施。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指施執行情形。(三)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四)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莊統執行情形。(三)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二)追蹤管制防弊五條第三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一、預防負強及處理檢舉事項。」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本條例第全,特制定本條例。」同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強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

_

、率先嚴肅紀律,整飭風氣。」院領端正政風行動方案亦規定:「檢、調、政風等機關(構)應秉持正人先正己之精神關首長或被首長擱置之政風資料,政風機構應以密件逕函法務部政風可處理。」行政缺失檢討,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以防止類似弊端再度發生。」第四條第四項:「事涉機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第一條第四項規定:「本機關如發生貪瀆案件,應即提出

生後李雲飛不准所屬向上級函報本案有關政風資料報告表,此違失者一;復渠早知蔡曚湜坦口管制之稻米粉或澱粉,我亦將此記錄其上,作為注意事項。」綜上,本案發子另 85、5、11# 19976 係關稅總局查緝處發函加強查緝不肖廠商以改質澱粉名義匿藏各维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之起訴書可稽。又查李雲飛於八十九及國室倉庫查扣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十月十二日之簽擬有關蘇春生涉嫌走私大陸關調查資料時,李雲飛均稱沒有並拒絕協助偵查,嗣檢察官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在稅房搜索,並三度訪視該局之政風室,送次詢問李雯飛有無紅昌公司走私米谷粉案相檢察官林應華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及十二月二日先後三次至高雄關在為財職者,負已載走,牽涉層級太高,不必呈報;酮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查高雄關稅局政風室股長陳宜仁發現本案疑涉有不法,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春生有走私前科及不肖廠商以澱粉之名行走私米谷粉之實的手法,並於筆記本內記載 注意,對本案犯罪手法未本於職責向上級報告,此違失者二、檢察官偵辦本案時,李 雲飛對檢察官之詢問事項均予以隱瞞並推稱不知,嗣於其辦公室垃圾筒內,尋獲廖敏 夫所撰寫本案之案情報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認為李雲飛身為政風主管,發現 單位內重大貪瀆情事,不僅未主動呈報,甚且在檢調單位偵辦後仍一再試圖掩飾並達 反貪污冶罪條例,經提起公訴並求處有期徒刑三年在案,顯見識司端正攻風防制貪瀆 之攻風人員未能本於職責,防弊於先,查處於後,此違失者三。又按攻風人員平時考 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各級主管對所屬工作表現、學識才能、品德生活、平時勤隋 等方面優劣事蹟,應適時考核紀錄。 | 第五點規定:「各級主管對所屬政風人員平時就 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數衍塞責,經查屬實,應負監督不週責任。一另政風機構加 強行政肅貪作業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追究本機關員工行政責任時, 為預防貪瀆情事發生,得建請機關長官予以調整職務。一准李雲飛號經檢察官於九十 年四月提起公訴在案,迄至本院於九十年十二月調查本案止業事經八個月,仍任原政 風主管職務、該總局攻風室卻未對本案依前渴規定調整李員職務、顯未烙盡攻風調查 、品德考核之職責,財政部政風室應徹底檢討,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慎選政風 幹部,以健全關稅總局之攻風業務。

七、高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欽等人與私梟交往過密及不當飲宴,違反法令規定,核有違失;

依據行政完听頭端正攻風行動方案, 防貪方面有關飲宴應酬之規範:「公務員不得

能勇於任事,以端正政風。顯不相宜之上述活動。」期使公務員依法行政,阻卻不當人情壓力及利益誘惑,進而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參加與其身分、職務

查本案貨主藥春生係高雄地區有前科之私梟,此有高雄關稅局政風室主任李雲飛 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調查筆錄證稱:「藥春生等四人均係有走私前科,所以我將該四 人姓名記錄在我的紀錄簿上加以注意。一及局長張朝欽於八十九十二月一日調查筆錄 咯以:「我在擔任高雄關稅局長時,已有耳聞蔡春生風評不佳。」可稽;次查副局長略 文森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於調查筆錄中陳稱···我於八十五年調任高雄關第一副局長 時,蔡春生曾主動來辦公室拜訪我,但後來有同事告訴我蔡春生是高雄地區走私大王 ,我即對渠保持距離未再繼續來往,高雄關曾抓過整船走私大蒜,其貨主亦是蔡春生 。一復表示:「蔡春生與高雄關稅局壓任局長及外勤機動巡查隊、驗貨人均非常熟識, 我於高雄關稅局擔任第一副局長時,歷經傳仁雄、張朝欽、葉曼福三位局長,經常看 到蔡春生到高雄關稅局及直接進入局長室及蔡文雄副局長室,傅仁雄曾邀我去七賢三 路蔡春生住處參觀,我並未前去,另傳仁雄、張朝欽、葉曼福三人亦曾邀約我與蔡春 生餐敘、我均拒絕未曾參加。一又蔡春生之子蔡東穎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調查筆錄 表示:「問: 你父親蔡春生目前有無官司在身? 答: 找僅知道我父親現有一走私傳真機 案件在上訴中,另在八十九年尚有一件進口米谷粉之案件正向海關提出異議當中。| 及「我父親與傅仁雄及張朝欽二人熟識。」等筆錄可參。綜上,高雄關稅局前後任局 方案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有違。,交往過密,渠等身為海關高級主管人員,卻未能嚴守分際,業已違反端正政風行動長張朝欽、傅仁雄、葉曼福、副局長蔡文雄等人與高雄地區私鼎蔡春生經常餐敘飲宴

入、關稅總局未依規定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顯未盡督導考核責任,顯有違失;

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責任。」另按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局參字第二七六四七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七三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條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第三十二條規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又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今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同法第二十三條:「公務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

起行政救濟而滋生困擾,於事實經法院認定後,再行提案交考績委員會核議其行政責統計資料,因案被移送法院經判法有罪案件比例甚低,故為避免行政處分於日後因提後才予追究行政責任,以免造成行政處分認定之事實與法院不一致之情形。另據以往涉及刑事案件人員之行政處分,除違失事證明確者外,本總局以往均俟刑事判決確定經查關稅總局總局長萬居財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提供本院書面說明略以·「海關對

之懲處及宣導措施,以防患於未然,核有違失。 而關稅總局平日對所屬疏於監督,事後對所屬之違法失職行為,仍未能依規採取適當業者乙案,而於九十年五月遺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顯見該局政風積弊已深,人業經檢察官起訴在案;另該局前局長葉曼福、副局長李克明等人亦因涉嫌圖利石材負瀆弊端行業之一,並優先查察;本案高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敘、政風室主任李雲飛等又查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所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已將關務列為易滋生事後又曲解法今圖利他人所致,萬居財總局長前述說明與前揭規定不合,實有不當;十年度值字第四一九七號起訴書論述綦詳,且查本案之發生係因張員等未恪遵法令,檢察官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八十九年度值字第二七三九四號、第二七三九七號及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述明有嚴重行政疏失,此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任」等語云云。惟查本案高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欽、政風室主任李雲飛等人經檢察官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月二十七日

提案委員;

之失,爱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問,處置延宕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迅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綜上所述,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